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6

李昌雄,女,1971年6月15日出生,时任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董事、福建厦门市集美区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妮股份、李昌雄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李昌雄、安妮股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安妮股份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5年3月2日,安妮股份向深圳市智能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时代”)、深圳市福和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和福”)、深圳市鑫海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源”)收购福和福、鑫海源、智能时代持有的安妮股份31%股权。2015年3月2日起,安妮股份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5年3月至12月期间,安妮股份通过虚构广告,确认了来自单季、李季涛、彭某斌、魏某超、曾某基、蔡某、刘某等7名个人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李昌雄、安妮股份 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昌雄,女,1971年6月15日出生,时任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董事、福建厦门市集美区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妮股份、李昌雄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李昌雄、安妮股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昌雄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5年3月2日,李昌雄通过虚构广告,确认了来自单季、李季涛、彭某斌、魏某超、曾某基、蔡某、刘某等7名个人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李昌雄、安妮股份 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昌雄,女,1971年6月15日出生,时任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董事、福建厦门市集美区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妮股份、李昌雄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李昌雄、安妮股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昌雄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5年3月2日,李昌雄通过虚构广告,确认了来自单季、李季涛、彭某斌、魏某超、曾某基、蔡某、刘某等7名个人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李昌雄、安妮股份以下行政处罚:

- 1.对安妮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2.对李昌雄、安妮股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罚款;
 - 3.对李昌雄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 4.对安妮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 5.对李昌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 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账号:11101018880000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此单当事人存份的复印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档案室。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 二、对安妮股份违法行为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判断本次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2.李昌雄及安妮股份于2017年度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其二人处罚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
- 3.公司于此前对收购福和福、鑫海源、智能时代形成的商誉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年4月,公司已将商誉计提100%减值损失,商誉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收购福和福的事项预计不会对二人处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公司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于此次的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本公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9

关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于近日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上诉状如下:

一、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恒丰银行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000元。

(二)请求判令恒丰银行立即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三)请求判令恒丰银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与被告恒丰银行合同纠纷案,原告于2019年12月21日与被告恒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恒丰银行借款130,000,000元,期限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利率为年化利率14.99%。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但被告恒丰银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

(二)被告恒丰银行在诉讼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三、结论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恒丰银行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恒丰银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关于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原告于近日向北京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上诉状如下:

一、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恒丰银行立即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30,000,000元。

(二)请求判令恒丰银行立即支付原告逾期利息。

(三)请求判令恒丰银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二、事实与理由

(一)原告与被告恒丰银行合同纠纷案,原告于2019年12月21日与被告恒丰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恒丰银行借款130,000,000元,期限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2021年12月21日止,利率为年化利率14.99%。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但被告恒丰银行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诉至法院。

(二)被告恒丰银行在诉讼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三、结论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恒丰银行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恒丰银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被申请执行人:李昌雄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 身份证号:3602231974****

李昌雄,女,1974年11月11日出生,时任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董事、福建厦门市集美区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妮股份、李昌雄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李昌雄、安妮股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昌雄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5年3月2日,李昌雄通过虚构广告,确认了来自单季、李季涛、彭某斌、魏某超、曾某基、蔡某、刘某等7名个人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李昌雄、安妮股份 收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李昌雄,女,1971年6月15日出生,时任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股份”)董事、福建厦门市集美区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安妮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作出了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安妮股份、李昌雄提出了陈述和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李昌雄、安妮股份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李昌雄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2015年3月2日,李昌雄通过虚构广告,确认了来自单季、李季涛、彭某斌、魏某超、曾某基、蔡某、刘某等7名个人的销售收入,导致安妮股份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 对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主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2020年12月25日起开始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率多公司稳利21JG5598(3M特快)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自:2021年04月02日。

4、产品期限自:2021年05月06日。

5、产品投资期限:1个月零4天。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 对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主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2020年12月25日起开始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25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率多公司稳利21JG5598(3M特快)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自:2021年04月02日。

4、产品期限自:2021年05月06日。

5、产品投资期限:1个月零4天。

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5

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品种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1	2021年03月23日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天增利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3-23	2021-06-23	2.65%	闲置募集资金
2	2021年03月23日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5,000	2021-03-26	2021-06-30	2.65%	闲置募集资金
3	2021年04月02日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鑫利源”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04-02	2021-07-02	2.65%	闲置募集资金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品种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1	2021年03月23日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天增利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3-23	2021-06-23	2.65%	闲置募集资金
2	2021年03月23日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5,000	2021-03-26	2021-06-30	2.65%	闲置募集资金
3	2021年04月02日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鑫利源”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04-02	2021-07-02	2.65%	闲置募集资金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主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2021年2月19日起开始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7))。

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率多公司稳利21JG5598(3M特快)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自:2021年04月02日。

4、产品期限自:2021年05月06日。

5、产品投资期限:1个月零4天。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自主滚动使用,上述额度自2021年2月19日起开始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1年2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7))。

2021年3月3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结构存款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利率多公司稳利21JG5598(3M特快)人民币对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自:2021年04月02日。

4、产品期限自:2021年05月06日。

5、产品投资期限:1个月零4天。

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5

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品种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1	2021年03月23日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天增利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3-23	2021-06-23	2.65%	闲置募集资金
2	2021年03月23日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5,000	2021-03-26	2021-06-30	2.65%	闲置募集资金
3	2021年04月02日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鑫利源”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04-02	2021-07-02	2.65%	闲置募集资金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7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12月29日起至2021年12月29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日期	购买品种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用途
1	2021年03月23日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民生天增利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03-23	2021-06-23	2.65%	闲置募集资金
2	2021年03月23日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	5,000	2021-03-26	2021-06-30	2.65%	闲置募集资金
3	2021年04月02日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鑫利源”结构性存款	3,500	2021-04-02	2021-07-02	2.65%	闲置募集资金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与太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资管”)签订了投资合同,太平资管向北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股权投资,用于北京公司下属中粮科技园、大悦城、大悦春风等项目建设及运营。北京公司与太平资管签订了担保合同,为北京公司在该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根据北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0%的担保额度,向参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担保余额38%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北京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在投资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2亿元。截止本次担保事项发生之前,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70%的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为64.11亿元,可用额度为320.89亿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在上述审议额度内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过70%的担保额度担保金额为64.11亿元,可用额度为308.8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中粮广场A51-522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庆民,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公司持有北京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北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国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92亿元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北京公司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中粮地产(北京)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573,067,481.75	12,616,806,927.19
总负债	14,826,900,480.95	11,012,498,812.28
银行借款余额	1,943,142,159.77	1,730,103,255.11
货币资金余额	10,899,445,557.17	8,994,445,557.17
净资产	1,746,167,000.80	1,604,388,114.91
营业收入	6,064,120,814.46	2,279,457,332.50
利润总额	19,248,500.10	-31,761,849.99
净利润	-52,383,860.72	-30,756,176.3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005

北京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滚动使用,滚动使用期限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5日止(《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